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发〔2023〕16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4 号)精神,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下简称衔接资金)预算指标 万元(项目名称: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:10000015Z155110000004)。其中: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,以工代赈任务 万元,少数民族发展

任务 万元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积极落实好投入保障，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中央决定从 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。要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、省财政厅农业处、省经管局《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函〔2023〕5 号）要求和职责分工，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编好年度实施方案，严密组织实施，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28 号）等要求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将本级衔接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，单独下达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和对应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标识，不得与非衔接资金合并下达预算指标，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，原则

上在 30 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，并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，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。

四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在收到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（第二批）指标文件 30 日内，将两批次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（详见附件 2）一并报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